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0417號

上訴人 即

追加 被告 飛馬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曉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王○熙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20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0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冠璇